

#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## 第13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3月2日（星期四） 15:00 ~18:00

地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(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)

出席人員：王理事長麟祥、蕭副理事長永福、王副理事長筱薰、趙副理事長榮瑞、郭理事志恆、方理事錦龍、羅理事建輝、曾理事維廣、陳理事雙全、李監事主席永山

列席人員：秘書處、財務部

主席：王理事長麟祥

記錄：林彤涓

### 壹、大會開始

### 貳、印信交接

### 參、主席致詞

### 肆、會務報告

第一案：111年財務報表，112年度工作計畫、112年預算表、112年員工待遇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111年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捐贈收入明細表、112年預算表及112年員工待遇表，待通過理監事決議後，送會員大會決議。

決議：1. 員工待遇表修正後提送理監事會討論。

2. 相關財務報表請財務提出詳細資訊核對後及修正112年預算表後送理監事會討論。

## 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副秘書長人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提名三位副秘書長協助會務事宜。

決議：1. 邱奕文執行副秘書長-負責體育署、國訓及國內計畫，協助行政規範及人員整併，其它臨時交辦業務。

2. 陳亮辰副秘書長-負責國際組、競賽組、國際競賽組及裁判組，其它臨時交辦業務。

3. 陳永盛副秘書長-負責技術部(教練、潛力計畫執行、國家代表隊)，其它臨時交辦業務。

第二案：第13屆各委員會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41條第2項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13條辦理

1. 各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為理事會成員。內部查帳與監察委員會之主席與副主席不得為理事會成員。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之理事長或者會員推薦各委員會之成員，而由理事會負責委派各委員會之成員。

2.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；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，亦同。

決議：1. 各委員會名單

(1) 財務委員會

蕭永福主席、王筱薰副主席、趙榮瑞委員。

(2) 內部查帳與監察委員會

李永山主席、彭臺臨副主席、林德嘉委員。

(3) 競賽籌備委員會

郭志恆主席、汪錦德副主席、尤建順委員、廖育韋委員、蔡見明委員、劉恆亮委員、林文郁委員、高淑霞

委員、余祥義委員。

(4)選訓委員會

蔡尚明主席、陳應仁副主席、謝善伍委員、黃寶輝委員、張子濱委員、高淑霞委員、李博洪委員、李富財委員、張明賢委員。

(5)技術與發展委員會(教練委員會)

趙榮瑞主席、林貴福副主席、曾台霖委員、朱文彬委員、葉獻中委員、賴冠州委員、李文財委員、陳俊明委員、張麗娟委員。

(6)裁判委員會

鄭家興主席、楊勝苑副主席、游銘訓委員、張國珍委員、蔡正雄委員、粘三華委員、楊木生委員、莊慶坊委員、林洪銘委員

(7)女子足球委員會

羅建輝主席、劉世芳副主席、林澤民委員、陳樺緯委員、黃常斌委員、張凱傑委員、李國瑞委員、劉家銘委員、高淑霞委員。

(8)五人制足球委員會

曾維廣主席、黃永志副主席、張仟縈委員、朱家葦委員、劉祥興委員、張志明委員、王吉成委員、蔡佳峯委員、謝麗娟委員

(9)球員身分委員會(運動員委員會)

王筱薰主席、李博洪副主席、張生平委員、陳貴人委員、陳家銘委員、廖櫻灣委員、蘇芯芸委員、陳正一委員、丁旗委員。

(10)法律委員會

方錦龍主席、陳筱萍副主席、陳逸鴻委員、林正義委員、林振煌委員、洪偉勝委員、謝邦彥委員、黃顯祐

委員、林俊儀委員。

(11)紀律委員會

王建強主席、黃文玲副主席、李祐穎委員、楊志銘委員、陳逸政委員、王瑞群委員、黃宥嘉委員。

(12)申訴委員會(申訴評議委員會)

吳威志主席、黃雅玲副主席、張理樂委員、陳鴻雁委員、陳麒文委員。

(13)醫療委員會(運動禁藥委員會)

陳雙全主席、葉文凌副主席、郭正典委員、吳冠廷委員、林羸洲委員、楊怡強委員、柴惠敏委員、張曉昀委員、劉又銓委員。

(14)性別平等委員會

方錦龍主席、簡美藻副主席、王婕委員、郭慈慧委員、陳錦芳委員、李京蓓委員、蕭嘉農委員、方嵐亭委員、吳文櫻委員。

(15)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

鄭家興主席、徐瑞希副主席、陳素娟委員、林珮雯委員、李正德委員。

(16)仲裁

林振煌主席、林俊儀副主席、陳顯宗委員

2. 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聘僱專/兼任工作人員名單之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…工作小組得設組長、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，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。

決議：員工暫不變動，實行績效考核兩個月後，提送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第四案：各級代表隊待遇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108年3月11日第12屆第2次理監事會通過及108年6月10日第12屆第3次理監事會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1. 國女足此次紐西蘭出賽之獎勵依原辦法辦理，其餘代表隊出賽隊伍待新獎勵辦法通過後公告實行之。  
2. 建請副秘書長研擬出賽獎勵辦法，修正過後於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第五案：第13屆第2次理監事會開會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建議於3/20(一)~4/7(五)間召開會議。

決議：五月中旬召開第2次理監事會及第2次會員大會，時間及地點待秘書處確認後發文通知。

## 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資訊系統狀況。(提案人：曾理事維廣)

說明：資訊系統活用性不大，會員繳費狀況減少。

決議：建請資訊組同仁邀廠商針對註冊系統之業務狀況進行報告。

## 柒、散會